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汾河干流稷山城区段
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山西省稷山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汾河干流稷山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汾河干流稷山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24,842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对河道主槽进行疏浚拓宽、行洪槽防护；新建钢坝闸、液压坝
5. 合作期限：10 年（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维护期 9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“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39.71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60.29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稷山县位于山西省西南部，全县人口 36 万，面积 686 平方公里，下辖 5 镇（稷峰镇、西社镇、化峪镇、翟店镇、清河镇）2 乡（蔡村乡、太阳乡），共 200 个行政村。2017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2 亿元，增长 6.0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

支配收入为 25261 元，增长 6.4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282 元，增长 6.5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稷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jishan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虎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5 号 4 号楼 313 室

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工程勘察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全权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99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 1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4,842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